

上市公司为什么要子公司对外支付 - 准备上市的公司为什么要吸收外来资金才能上市-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为什么要高送转

原因主要有以下七点：一、再融资的需要。

公司通过高送转，吸引资金炒作，借机帮助增发机构撤离，从而为再融资做准备。

二、大股东减持的需要。

一定要清楚大股东不会做赔本的事情，也不会等到减持那一天，股票反倒下跌了很多，试问，哪一个大股东爱做这种让自己倒霉的事情，如股价翻番后，我再减持是多么得意的事。

三、为参加增发被套的参与者创造解套和盈利机会。

四、资产注入的需要。

如果原来的“壳”股本太小，日后注入资产时很容易影响到股权结构，这就需要扩大股本。

这在一些央企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前夕经常可以看到。

五、通过高送转达到降低股价，提高股票流动性的目的。

作为一个散户买股价100元的股票一手就需要1万元，多数情况下患有“恐高症”的散户是不情意去买的。

而买股价降低的股票同样的钱会获得更多的股数，也会使此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明显增强。

六、送转股是上市公司股本扩张的一种需要。

从其本意来说，上市公司发展了，公司的股本规模自然也要跟上发展的步伐，从而使上市公司达到做大做强的目的。

若公司具有很好的成长性，高送转能够帮助中小企业迅速扩大股本，这也是很多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的一种方式。

无论是获得银行贷款，还是进行股权融资，注册资本和股本规模都是衡量企业实力的重要指标。

特别是一些民营企业的大股东，持有股份3年后才能流通交易，因此通过高送转方式进行股本扩展，等到可以流通时，所持股份会随着公司成长而增值。

七、与现金分红相比公司的送股相当于没出一分钱，因此多数上市公司更倾向于进行高送。

由于送股是将上市公司的利润以股份的形式向投资者支付，对上市公司来说，无须为此向投资者支付一分钱，只要进行账务调整即可，将应分配利润转为公司股本的增加。

二、有限责任公司想运作上市，该公司为集团公司，下设很多子公司，有两种途径：1是通过某子公司，

- 1、根据你的资料，公司应该是计划在国内上市，因为国外上市不需要进行股份制改造。
- 2、两种重组方案中，建议采用将某一子公司上市方案，需注意的是1)所选择的子公司在集团主营业务的比例应该比较大；
2)在财务、法律和税务等方面没有大的瑕疵；
3)子公司业务、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等具有比较好的延续性。
- 3、你所重点关注的问题是通过纯粹的股权重组，而不动用大量现金完成该项重组。

简单来说，就是用拟上市子公司（简称Z）收购集团名下其他的子公司股权即可，实际操作中注意两点：1)资金运作方案，集团股东将其余子公司股权转让给Z，Z应向集团（母公司）支付大量的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款的来源可以先有子公司向集团借款，后期与股权转让款冲抵；也有其他的资金流转的方式，比如ABCD用集团公司股权作质押，由某一不纳入上市主体的公司进行融资，并与Z公司通过借款筹集股权转让款。

2)在Z公司收购过程中，应明确纳入上市主体的业务范围。

重组后应尽量减少Z公司与集团其他非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在Z公司运营中，与集团和其他关联公司实现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的相对独立。

4、为满足ABCD在集团公司和Z公司同时持有股权，可以将集团对Z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ABCD，转让后，Z公司股权结构为“集团公司+ABCD+其他投资者”。ABCD受让Z公司股权所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可以在ABCD与集团（或其他不纳入上市主体的子公司）之间挂往来，以后不再上市主体中体现即可。

5、重组完成后，集团公司中ABCD的股权比例可保持不变，所收到的由Z公司的股权支付款，一方面冲销股权重组中的借款往来，如有盈余也可对外投资，或对Z公司增资等；

如对ABCD分红，可能产生个人所得税（规避该税也有其他方式）。

6、Z公司收购其他公司股权，尽量按照注册资本金或净资产转让，减少税务负担。

如各公司净资产远大于注册资本，应该请一个专家，作一个好的税务筹划方案。

三、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为什么在“支付的其他...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在母公司个别报表中，增加了长期股权投资，应作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处理。

但站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角度，并无资产增加，仅仅反映的是一项权益性交易，实质上是集团对其权益持有者（少数股东）的一项分配，也可以理解为少数股东收回投资，所以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较合理。

四、准备上市的公司为什么要吸收外来资金才能上市

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即股份有限公司要成为上市公司的先决条件是公司股票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属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则不能直接成为上市公司。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这里的股本总额包括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投票和发起人认购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票的总和，不单指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

3、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如15%以上。

上市公司是开放性经济组织，其目的在吸收众多方面的社会资本，股东根据所持股票在公司总股本中的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为了防止少数大股东操纵公司，实现上市公司股份的分散性，避免大股东侵犯小股东的权益，有必要规定上市公司的股份构成。

所以《公司法》规定持有股票面值达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少于1000人。

这里是股票面值达1000元，而不以股东购买股票时支付的价款为准。

同时，上市公司的一部分股票向社会公开发行，也有一部分由发起人认购和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发起人和特定的投资者往往具有比一般投资者更优越的地位，因此为了维护一般投资者的利益，也有必要规定两者之间的股份比例。

五、为什么上市公司不能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可以发生啊，母公司负责制造，子公司做为母公司的唯一代理商负责销售的经营模式很多啊

六、上市前为什么要成立子公司

成立子公司是为了一些债务、债权的分割。

主要是为了会计操作上的方便，让上市的财务报表更加完美。

比如安然公司，就注册了很多SPV（特殊功能子公司的一种），然后子公司再建立子公司，最后链条最远端的子公司，安然只控股百分之几，于是这些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就不用体现在安然的总资产负债表上。

于是安然利用这些子公司去借款，就可以粉饰自己的业绩了。

七、并购时为什么要通过子公司?比如三角并购

三角并购有指收购公司A设立一个子公司或者控股公司B，然后通过B来兼并目标公司C。

此时，C公司股东持有B公司股票或者股份，因此A公司对C公司的债务不承担责任，而由B公司负责。

A对B公司的投资是象征性的，资本可以很小，其设立的目的完全是为了收购公司而不是经营。

采取三角并购，可以避免股东表决的繁杂手续，而A公司的董事会则有权决定B公司的并购事宜，简单易行、决策迅速。

简而言之，A为了规避C公司的债务采取三角并购。

因为B是个空壳，所以风险性会很小。

同时，三角并购也可以简化手续。

如对你有帮助，请采纳，谢谢。

八、上市公司是否能够为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都是连带责任的，只是连带责任的形式不同而已。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要求非常严格，有很多限制。

如果不是控股子公司，而是其他关联方的话，那是不允许的。

如果不是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其担保也要对方提供反担保。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

（一）上市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做出规定。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 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还可以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九、为什么上市公司不能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可以发生啊，母公司负责制造，子公司做为母公司的唯一代理商负责销售的经营模式很多啊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为什么要子公司对外支付.pdf](#)

[《股票停止交易多久》](#)

[《基金多久更换一次股票》](#)

[《新股票一般多久可以买》](#)

[下载：上市公司为什么要子公司对外支付.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为什么要子公司对外支付》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40222217.html>